

# 边控对象通知书

姓	林	名	爱珠	像 片
化名：姓		名		
姓名（英文）				
籍贯	广东省阳江市	性别	女性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件种类	居民身份证	出生日期	1958-04-27	
身份证件号码	440726195804270222			
职业或社会身份	阳江市阳东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体貌特征	中等身材			
住址	境内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东山南路福康二巷1号		
	境外			
出境口岸		出境后 到达地点		
交控日期	2026-01-26	控制期限至	2026-04-25	
主要问题	存在大额的未结清应纳税款，又不提供担保			
边控要求及发现后 处理办法	不准出境，入境掌握动态，通知交控单位			
法律依据及说辞	鉴于阳江市阳东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缴税款，且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决定不准你出境，有关具体情况请与郑泽仕联系，联系电话：18665521899。			
审批机关领导批示				审批机关（签章） 2026年1月26日
交控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联系人	曾浩瑾	联系电话	0662-6611105	



#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 阻止出境决定书

阳东税阻〔2026〕14号

阳江市阳东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7235645104796）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6年01月26日起阻止你（单位）林爱珠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